## 示范格式四

## 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## 致 准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(采购人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淮安市淮阴区 南陈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\_2025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学田村和美乡 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2025 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学田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淮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0</u>\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0.7415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</u>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/\_,属于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\_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准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\_戴天祥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\_

日期: \_\_2025\_年\_\_11\_\_月\_\_05\_\_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